

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

楚财党组〔2021〕35号

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关于陈海峰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科室：

经中共楚雄州财政局党组 2021 年 4 月 25 日会议研究，决定：

陈海峰 任楚雄州政府债务和财政票据管理中心副主任（八级职员），主持工作；

陈 磊 任楚雄州政府债务和财政票据管理中心副主任（八级职员）；

陈鸣雁 任楚雄州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副主任（八级职员），主持工作；

马丽芳 任楚雄州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副主任（八级职员）；

唐毅娇 任楚雄州财政局干部教育和会计人员培训中心副主任（八级职员），主持工作。

赵竟棋不再主持干部教育和会计人员培训中心工作；宋贵华不再主持州政府债务与财政票据管理中心工作。

中共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党组

2021年5月28日

抄送：各县市财政局。

楚雄州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5月28日印发
